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為 89,885,764 股，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約 9.77%。」

上述段落須：

- (a) 替代 (i) 該公告「股份期權計劃」下之段落；及 (ii)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 70 頁之「(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一節內第一段之最後一句；及
- (b) 新增為二零二一年年報第 73 頁「(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一節內第一段之最後一句。

以上澄清並無對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造成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